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的新材”）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公司”）于2016年10月签署了《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聘请本公司担任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伟的新材于2017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71525。

在安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伟的新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安信证券在担任伟的新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伟的新材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调查、审慎核查，协助伟的新材依照相关规章制度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伟的新材的战略发展需要，并经本公司与伟的新材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之协议书》，伟的新材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伟的新材与本公司签署的《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之协议书》，于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